



智慧法院让群众共享司法“数字红利”

兴庆法院加快推进审执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网上立案缴费、调解开庭、在线调解、电子送达、委托鉴定等一站式诉讼服务……老百姓办理诉讼事务全流程“掌上办”。近年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强化智慧法院服务水平，让群众共享司法改革和科技进步“红利”。同时，优化升级“二厅二中心”，在破解案多人少、查人找物等难题的同时，实现群众诉讼现场立、自助立、就近立、网上立一站式服务。今年截至目前，网上及跨域立案2375件，线上保全480件；“云间易审”线上审理案件461件，人民调解平台在线化解矛盾纠纷6907件。



近日，第三方网拍辅助机构组织意向竞买人察看“法拍房”。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破解执行难

近日，在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王某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兴庆区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并委托第三方网拍辅助机构对该房产现场调查、拍照制作、组织意向竞买人看房。随后，该套房产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最终以71万余元的价格成交过户，为申请执行人挽回经济损失。

在申请执行人马某与牛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牛某名下有一辆小轿车，执行法官将车辆扣押

后，依法公开进行网络拍卖。“除了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展示拍品外，辅助机构还借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拍品进行介绍，使得受众面大大增加，吸引更多群众围观拍卖过程，加大了成交概率。”该案执行法官说。最终该车辆以7.8万元的拍卖价顺利成交，案件顺利执结。

“今年3月，兴庆区法院引入5家第三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驻参与网拍辅助工作，通过打造‘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络拍辅机构’网络司法拍卖新模式，促进执行财产处置工作高效运转。”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网络司法拍卖已成为法院执行工作中财产处置的重要

手段，依托其高效便捷优势，网络司法拍卖业务量逐年增加。”

自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驻以来，共协助兴庆区法院拍卖标的物766件，成交119件，成交率48.57%，成交金额1.03亿余元，溢价率12%以上，财产处置时长平均缩短30天。

“智慧执行”为法院工作添“双翼”

“我和法官、被执行人分处三地，法官通过微信小程序帮我追回欠款，太感谢了。”近日，家住银川市兴庆区的张某说，“我在执行干警的帮助下安装了‘智慧执行’APP，从上面可以看到执行的过程和进展，遇到新线索也可第一时间上传，真是太方便了。”

“通过‘智慧执行’APP，群众可线上了解执行动态和案件进展，除此之外，还提供法律问题咨询、执行信息查询、执行工作监督、执行线索提供等服务，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多元化法律服务。”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智慧执行’APP为执行干警办案带来了便利，通过它可查看现场执行照片、视频，逐个疏通案件堵点，从中寻找线索，从而更加准确制定行之有效的执行措施，真正实现移动办案。”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兴庆区法院将全部案件运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进行查控。日前，执行法官王玮通过线上查控系统，为一起案件申请执行人扣划10万元执行款，收到申请执行人的“隔空点赞”。

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执行员只需一键输入查控指令、设定查控任务，系统便自动锁定、抓取数据，完成自动批量查询等事务性工作。“除了高效执行外，该系统能够有效预防、减少人为干预，确保查控执行规范化、标准化。”王玮说。

对于旧存案件、已终本案件和暂时没有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兴庆区法院执行干警采用定期、多次查控等方式，实时掌握被执行人财产变化情况，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控制被执行人财产，让被执行人的账户款项“有来无回”。今年以来，该院共发起网络查控11509件，冻结11247件，网上冻结存款472342万余元，发放执行案款61313万余元；限制高消费11429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542人次。

金凤区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11月21日，记者在银川市金凤区枫林湾小区、香溪美地小区、未来城小区等地采访时发现，文明养犬管理制度、文明养犬公约均张贴在小区醒目位置，文明养犬之风蔚然成风。

今年5月以来，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在2021年一类达标小区中，选取6个小区作为2022年第一批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推进“文明养犬和谐邻里”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抓捕流浪犬393只，并送往银川市宠物留检所收容和疫苗接种。发放《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手册、禁养犬通告、犬只牵引绳、文明养犬宣传手提袋700余份，提高群众文明养犬意识。强化犬类领域执法，建立从抓捕到收容的规范化操作流程，降低犬患矛盾。在毓秀公园、阅海万家D区西侧公园、新华联广场等地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同时发动社区、物业工作人员为文明养犬加油助力，积极探索社区、网格、物业、志愿者共管模式。制定文明养犬管理制度及公约12份，划定公共遛犬区域并配发提示牌，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确保养犬管理工作高效有序。

营造良好普法学法守法氛围 永宁县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近日，永宁县司法局各司法所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普法学法守法氛围，进一步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

望远司法所联合望远镇政府、望远镇法院、新银社区在望远人家A区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品、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来往群众宣传、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积极举报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

望远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农丰中心村，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鼓励群众积极踊跃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团结西路司法所在永宁县第二小学校园周边，通过悬挂横幅、面对面现场释法、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开展宣传，向学生家长、周边群众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引导大家遵守法律法规，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的违法犯罪线索。

杨和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对象微信群、镇村干部微信群、镇综治群、杨和镇公共法律服务群推送反有组织犯罪法，利用镇、村干部例会学习，组织

干部职工学习部分重要法律条款，引导干部职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律意识，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深入辖区各村开展“面对面”宣传，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

闽宁司法所在闽宁市场门口向来往群众发放反有组织犯罪宣传彩页，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及典型案例，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与类型及举报渠道，教育和引导群众进一步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在生活巾遵纪守法。

望洪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农丰中心村，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有组织犯罪的定义、预防犯罪等方面进行学习，加强干部职工对立法背景和重大意义的了解。同时，对该法进行逐条解读，让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条文内涵和精神实质，提高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知晓率。

杨和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对象微信群、镇村干部微信群、镇综治群、杨和镇公共法律服务群推送反有组织犯罪法，利用镇、村干部例会学习，组织

下水管道漏水引纠纷 司法所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近日，永宁县某小区同一个单元上下楼住户，因楼上住户家中下水管道漏水致楼下住户房屋被淹，双方就维修事宜引发纠纷，矛盾不断升级。永宁县司法局团结西路司法所得知情况后，主动联系街道、社区、调解中心及派出所民警，多方合力化解纠纷。

5楼住户朱某某家靠近卫生间顶部的下水管因年久锈蚀，6楼住户钱某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水不仅将5楼住户地板浸泡，还渗漏到4楼及3楼住户家中。因5楼住户朱某某家中长期无人居住，发现时家中地板因长时间浸泡造成一定损失。朱某某认为，发生污水泄漏是6楼住户使用下水管道不当造成的，应由其赔偿；6楼住户钱某则认为，下水管道位于5楼住户家中，其在

不知情的状况下正常使用，不应由其赔偿。

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访了解情况后，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双方诉求差异较大，矛盾一度升级。为尽快解决问题，司法所主动联系街道综治主任、社区书记共商化解方法，多次与当事人联系、沟通，结合实际情况释法说理，给出双方均能接受的维修赔偿方案：由社区做中间人联系维修人员对下水管进行维修、对房屋进行清扫。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一起邻里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闪婚”后夫妻矛盾不断闹离婚 法院执行干警暖心劝解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相亲”后“闪婚”，双方因相识短暂、认识不足，婚后矛盾激增，最终走向离婚。近日，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灵武市法院执行干警暖心劝解、认真督促，最终使双方放下心结，履行彼此义务。

2022年3月13日，李某与蒋某经人介绍相识，不到一个月就“闪婚”。因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最终导致蒋某离家出走回娘家，且再未回家。基于此，李某于7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判决，蒋某向李某返还彩礼3万元。判决生效后，蒋某迟迟未履行义务，李某便于11月10日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与双方取得联系，蒋某同意返还3万元彩礼，李某将蒋某衣服返还，蒋某表示不再追究缺少的3件衣服，至此，案件得以成功执结。



微宣讲走进群众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红色网格”微宣讲活动在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居安家园小区幸福广场拉开帷幕，居民们踊跃参与，听取社区书记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法院干警秒变“牧羊人” 申请人拿回“真金白银”

文书，张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查询罗某名下财产，但未查找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随后，法官将罗某传唤到法院，罗某称其现失业在家，仅靠养牛维持生计。

“你有多少头牛和羊？”执行干警想到可用牛羊抵偿债务，遂前往罗某

家中实地查看。经清点，罗某羊圈里有14只羊、1头牛，于是向罗某提出用牛羊抵偿债务。罗某情绪非常激动，表示牛和羊都是其借钱买来的，坚决不同意抵债。执行干警耐心对罗某明确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经劝说，罗某同意以物抵债。最终，14只羊和1头牛共抵顶执行款4万元，为张某一家拿回了“真金白银”。

执行中，兴庆区法院坚持执行方式的多元化和主动创新思维，要求干警通过查找被执行人有一定价值的家畜等财产，突破了以房产、车辆等为执行标的物的常规执行方式，最大限度维护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